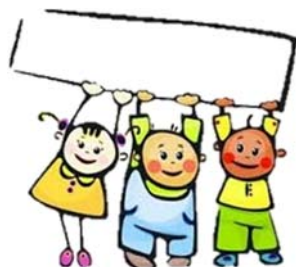




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承辦
衛生福利部「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試辦輔導計畫」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 訓練制度規劃

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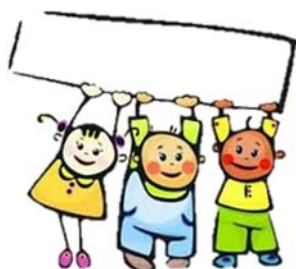
中醫兒科之專科醫師訓練
完訓目標與核心能力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宗旨與目標

- 訓練宗旨：培育以病人為中心、施行全人照顧、具備現代醫學專業知識及中醫臨床診療思維能力之中醫兒科專科醫師。
- 訓練目標：
- 以精進中醫兒科臨床能力及學術研究為目標，內容以病人照護為主，並結合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將中醫藥與中西醫整合，以促進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核心能力：

- 使訓練培育完成的中醫兒科專科醫師在面對兒童暨青少年時，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 **一、病人照護及程序技巧 (Patient care)**：具醫療專業素養，熟悉兒童暨青少年病患所需具備的中醫兒科醫學知識及技能，並具備執行跨領域團隊中西醫合作照護能力。
- **二、醫學知識 (Medical knowledge)**：具醫療專業素養，熟悉兒童暨青少年病患所需具備的中醫兒科醫學知識及技能，並具備執行跨領域團隊中西醫合作照護能力。
- **三、從執業中學習及成長 (Practice-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具備在醫療工作中持續學習進步之習慣與能力，能有效獲取兒童暨青少年照護醫療資訊，並正確判讀與運用。
- **四、人際及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kills)**：有優良之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能夠詢問詳細而正確的病史，建立並維持良好兒童暨青少年病患與家長的醫病關係，成為醫療團隊合作之一員。
- **五、專業素養 (Professionalism)**：能依循醫療專業倫理規範，執行具有責任感、人文關懷、憐憫心與同理心之病人照顧。
- **六、制度下的執業能力 (Systems-based practice)**：具備在台灣社會與醫療體系下的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處置能力，具備了解醫療法規、中西藥交互作用及感染管制之能力。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草案，含訓練年限、訓練年別、訓練課程、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及評核標準(方法)等)

附：中醫兒科專科之「臨床常見疾病或病種」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 本學會制定「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訓練課程基準，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2年**，其為兩年期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銜接計畫，在訓練課程的設計上達到更加深化及分層次能力評估的內涵。
- 其詳細內容條列有：訓練年限、訓練年別、訓練課程、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及評核標準（方法）等。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第二年需額外加上研究訓練，以加強中醫兒科實證醫學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
- 參考：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草案)(附件)

訓練項目(課程)一、病人照護

- (一)門診照護：訓練獨立看診，每週**2診次**以上，適當的照顧病人，且具備充分的團隊領導，以及對其他負責醫師及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 (二)病房照護：中醫或西醫小兒科病房照護學習，以能瞭解同一位病人之住院過程及其病情之發展，每月病房照護案例數**6例**以上。
- (三)會診：學習並參與會診，每月進行6個案例數以上，會診人數未達6例以上者，可由「**病房照護案例數**」或「**日間照護案例數**」或「**中西醫合作兒童暨青少年病例討論會案例數**」合計**6例以上**取代。
 - 註：會診包含住院會診或急診會診。
- (四)其他特殊照護訓練
-

訓練項目(課程)二、臨床技能評量

- 每年檢核一次：衡量各訓練醫院師資與設備，建議彈性規劃。包括以下面向：
 - 望
 - 聞
 - 問(含病史詢問)
 - 切(含脈診及身體診察)
 - 病情解釋
 - 醫病溝通
 - 臨床處理
 - 衛教及單項技能操作。

訓練項目(課程)三、核心訓練課程

- (一)中西醫整合訓練
- (二)兒童急重症訓練
- (三)中醫兒科專科相關科別疾病治療
(例如例如兒童耳鼻喉科疾病、兒童眼科疾病、兒童復健科疾病、兒童皮膚科疾病、兒童心智科疾病等)

訓練項目(課程)四、學術訓練核心內容

- 含常見及重要疾病需熟悉之臨床技術及知識。
- (一)科內學術研究：臨床個案討論會、重症及併發症討論會、醫學期刊雜誌研討會或研究討論會、中醫兒科相關之專題演講、特殊的醫學專業知識課程。
- (二)跨專科或跨領域學術研討活動(如跨領域討論會、中西醫合作兒科病例討論會)
- (三)其它醫療品質倫理相關課程(包括：其他醫療品質倫理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醫療品質、病人安全、論文寫作教學等)。

訓練項目(課程)五、進修選修西醫小兒科

- 進修選修西醫**小兒科領域**(例如一般兒科、兒童風濕過敏免疫科、兒童肝膽胃腸科、兒童胸腔內科、兒童感染科、兒童血液腫瘤科、新生兒科、兒童急救加護科、兒童內分泌遺傳科、兒童心臟科、兒童神經內科、兒童腎臟科等)**或兒童相關其他專科**(例如兒童耳鼻喉科、兒童眼科、兒童復健科、兒童皮膚科、兒童心智科等)領域，第一年與第二年訓練合計**4-12個月**。

訓練項目(課程)六、研究訓練

- 以中醫兒科為主題進行專題研究訓練。
 -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在甄審前需須繳交一篇最近三年內刊載於具**同儕審查醫學雜誌**或**科學引文索引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或工程索引EI (Engineering Index) 收錄雜誌之以**中醫兒科為主題**之醫學**原著論文**或醫學**病例報告**作為第二年研究訓練成果；前述原著論文或病例報告每篇限一人報考使用。

評核標準(方法)

- 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受訓醫師的專業知識、技術、溝通能力等。評估的內容及標準應一致，且相關規定要明確及公平。評估項目包括：
- 一、教學及學習記錄：執行教學及討論並由指導教師進行評核之個案，每月**2例**以上。
- 二、應定期審查評估受訓醫師書寫之下列病歷：
 - (一)**出入院記錄與住院中病人之病歷**（住院過程病歷、醫囑單、會診單等）（具中醫兒科病房時）。
 - (二)**門診病歷（教學門診）**。
- 三、**每年**結束時有一次**綜合性評量報告**，評量範圍應包括**知識、技能及態度**。評量方式可採多樣性評估。評量結果列入年資升級考核。
- 四、所有評估紀錄需要**書面保存**，完訓時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最後書面的評估，並且判定受訓醫師的執業能力，證明他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而且能獨立的執業。

備註：輪訓科別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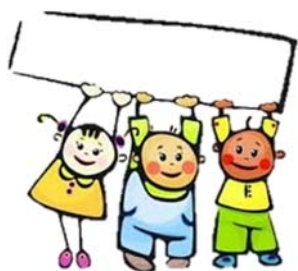
- 一、輪訓科別之原則受訓醫師輪訓至各科別，每次以**1個月**為原則。

備註：學術研討會

- 二、訓練醫院應定期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教學活動：包括臨床個案討論會、重症及併發症討論會、醫學雜誌討論會、研究討論會、專題演講及特殊課程、醫療法律倫理討論會、跨團隊聯合討論會及病歷寫作教學等。
- (一)臨床個案討論會，每月至少 1 次。
- (二)重症及併發症討論會，每月至少 1 次。
- (三)醫學期刊雜誌研討會或研究討論會，每月至少 1 次。
- (四)中醫兒科相關之專題演講，每月至少 1 次。
- (五)特殊的醫學專業知識課程，每月至少 1 次。
- (六)跨團隊聯合討論會：
 - 跨領域討論會，每月至少 1 次。
 - 中西醫合作兒科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 1 次。
- (七)其他醫療品質倫理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醫療品質、病人安全、論文寫作教學等。

備註：中醫兒科專科之「臨床常見疾病或病種」

- 三、中醫兒科專科之「臨床常見疾病或病種」包括：
 - 全身性(發燒、汗證)
 - 呼吸胸腔(感冒/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氣喘、肺炎)
 - 耳鼻喉(流鼻血/鼻衄、中耳炎、過敏性鼻炎、鼻竇炎)
 - 皮膚(異位性皮膚炎、濕疹、青春痘)
 - 腸胃(腹痛、便秘、泄瀉、消化性吸收障礙、腸胃炎、納呆/厭食)
 - 精神神經(夜啼、兒童過動症、妥瑞氏症、癲癇、腦性麻痺)
 - 腎泌尿生殖(遺尿、水腫、腎炎、腎病綜合癥、泌尿道發炎、性早熟、青春月經失調)
 - 血液腫瘤(血小板低下、白血病中醫輔助治療)
 - 感染重症(腦炎/腦膜炎、腸病毒重症)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
機構認定基準(草案，含訓練宗旨與目標、
訓練機構條件、專科醫師訓練政策、教
學師資、教學設備、教學內容及評估規
範等)

訓練機構條件

- 基本條件

- **主要訓練機構**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 **合作訓練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 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且曾執行2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診所
 - 具有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之指導教師，或第一教學專長為中醫兒科之臨床醫學指導教師之診所。

聯合訓練之規範

- 若主要訓練醫院不足以達到完整訓練目標時，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得於不同醫院或診所進行，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但一主訓醫院之合作訓練機構，不得超過3家(在主訓醫院中的總訓練時數須在50%以上，可適度分散於不同年度中)。
- 為維持教育訓練之一致性，不論訓練時間長短，聯合訓練計畫之合作訓練機構亦應擬定符合專科訓練課程基準要求之訓練計畫書，合併於主要訓練醫院聯合訓練計畫書中，由主要訓練醫院提出送審，主持人由主要訓練醫院主持人擔任，合作訓練醫院須有專人負責。

人員

- 主要訓練機構
 -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4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 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 合作訓練機構
 -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2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 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醫療業務及設備

- 主要訓練機構
 - 設有獨立中醫兒科門診。
 - 辦理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惟不含會診)，床位與受訓醫師比例 1:1 以上。
 - 每週中醫兒科門診 5 診次以上。
 - 每月門診病房中醫兒科會診人數達 6 例以上。會診人數未達 6 例以上者，可由「病房照護案例數」或「日間照護案例數」或「中西醫合作兒童暨青少年病例討論會案例數」合計 6 例以上取代。衡量各訓練醫院師資與設備，彈性規劃。
 - 醫療設備：聽診器、扣診槌、耳鏡、聽診器、耳溫槍、診間電腦系統、嬰兒及幼兒身高體重測量器。
- 合作訓練機構
 - 設有獨立中醫兒科門診。
 - 每週門診 5 次以上，平均每診次兒童暨青少年病患人數 5 名以上。

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 醫療業務及設備
 - 主要訓練機構設有獨立中醫兒科門診。
 - 主要訓練機構每週兒科門診 5 診次以上。
 - 主要訓練機構每月門診病房中醫兒科會診人數達 6 例以上。會診人數未達 2 例以上者，得以辦理中醫兒科日間照護或辦理中西醫合作兒童暨青少年病例討論會合計 6 例以上折抵，衡量各訓練醫院師資與設備，彈性規劃。
 - 合作訓練機構每週門診 5 次以上，平均每診次兒童暨青少年病患人數 5 名以上。
- 品質管制應設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由以委員制方式組成，定期開會，備有完善之記錄以供調閱、執行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審查及推動與訓練成果之評估。

品質管制

- 主要訓練機構應設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由以委員制方式組成，定期開會，備有完善之記錄以供調閱、執行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審查及推動與訓練成果之評估。
- 應設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由以委員制方式組成，定期開會，備有完善之記錄。

專科醫師訓練政策

- 督導臨床作業應有教師督導，訓練計畫主持人(以下稱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及與教師溝通以達教學的責任，所有督導作為都要有記錄。
- 工作及學習環境：主持人應使受訓醫師能在合理工作條件下，有效的工作及學習。學習環境應包括：值班室、置物櫃、網路與參考書資源、照顧病床數、生物安全性作業規範。
- 責任分層及漸進：
 - 受訓醫師需要有直接的臨床經驗及責任的分層；隨著年資增加而責任漸增，能力漸進。訓練適當的照顧病人，且具備充分的團隊領導及教學能力。
 - 於指導教師的督導下參與門診、會診、日間照護、住院中西醫照護及中西醫病例討論，並隨著年資漸增其責任及能力。
 - 訓練專科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受訓醫師在督導下有獨當一面的能力，適當的照護病人，且具備充分的團隊領導，以及對其他負責醫師及中醫醫學生的教學能力。
- 公平處理受訓醫師訓練期間之抱怨及申訴：
 - 具教學諮詢服務、反應管道、公平處理以及不適應之補救機制。
 - 受訓醫師如有抱怨及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向主持人提出。
 - 主持人接到抱怨或申訴，應即知會相關人員處理。必要時得召集小組(至少3人)共同處理之。

教學師資：主持人

- 責評持訓育、保師教議要醫及商果科政、成專。行督術負責師監學負事醫、及員關責育以人相負教動理的、活管練要、活管練師選此責訓教遴這專師醫師對有醫導醫且設科指訓並並專該受，關及：等錄有以括級記及人包升的料主持。及整資主任估完練
- 主持人資格與責任
 - 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級訓練醫院擔任3年以合上中之區中地級訓練醫院或教學工醫以上之中兒科臨床或醫學
- 符合5.2指導教師資格與責任。
- 接受必要之教師培育課程。
- 最近5年內有優良著作。

教學師資：教師資格與責任

- 資格
 - 指導教師為中醫師者：
 - 具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資格或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須與中醫兒科相關)」後，並實際從事中醫兒科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3年以上。
 - 符合中醫兒科之師資培育相關規定。
 - 近5年內發表有關中醫兒科之優良著作或發表論文或期刊。
 - 第一專長為中醫兒科教學領域之指導教師，主要訓練機構至少2人。
 - 指導教師為西醫師者：
 - 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資格。
- 責任
 - 參與制定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評估規範等。
 - 參與科內檢討會，檢討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評估規範及學習成效等。
 - 追蹤受訓醫師學習情形，定期評核受訓醫師學習成效。
 - 定期接受指導教師評估。
 - 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訓練機構之指導教師有同樣的資格與責任。
-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例：臨床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為1:1以上。

教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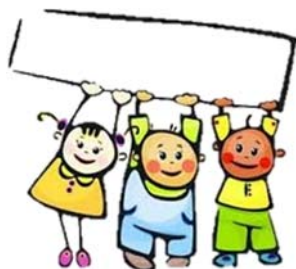
- 教學場所：
 - 具教學功能之中醫兒科門診診間。
 - 中醫討論室或圖書室。
 - 可進行會診、日間照護或住診醫療業務的病房。
 - 嬰兒房、產房、新生兒加護病房
 - 一般兒童病房、兒童重症加護病房
- 教學設備：
 - 醫學影像儲存及傳輸系統。
 - 提供教材製作及學術相關服務。
 - 指導教師專用辦公室具電腦資訊設備。
 - 主要訓練醫院應設有**臨床技能訓練中心**或設有其他類似**教學設施**，若為合作訓練機構此項不採計。

教學內容

- **教學課程**：符合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 **教學活動**：包括臨床個案討論會、重症及併發症討論會、醫學雜誌討論會或研究討論會、專題演講及討論會、醫學醫療法律倫理討論會、跨團隊聯合討論會及病歷寫作教學等。
 - 臨床個案討論會，**每月至少1次**。
 - 重症及併發症討論會，每月至少1次。
 - 醫學期刊雜誌研討會或研究討論會，每月至少1次。
 - 中醫兒科相關之專題演講，每月至少1次。
 - 特殊的醫學專業知識課程，每月至少1次。
 - 跨團隊聯合討論會：
 - 跨領域討論會，每月至少1次。
 - **中西醫合作兒科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1次**。
 - 其他醫療品質倫理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其實證醫學、感染控制、醫療品質、病人安全、論文寫作教學等。

評估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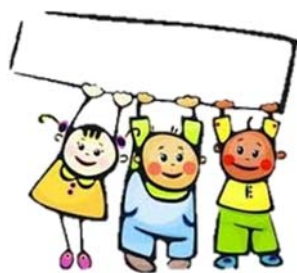
- **評估規範**：藉由評估來改進訓練計畫內容及其實施過程，期使專科醫師之培育日趨完善。
- **受訓醫師評估**：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受訓醫師的專業知識、技術、溝通能力等。評估的內容及標準，應與「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一致，且相關規定要明確及公平。評估項目包括：
 - 教學及學習記錄。
 - 應定期審查評估受訓醫師書寫之下列病歷：
 - 出入院記錄與住院中病人之病歷（住院過程病歷、醫囑單、會診單等）（具中醫兒科病房時）。
 - 門診病歷（教學門診）。
 - 每年結束時有一次綜合性評量報告，評量範圍應包括知識、技能及態度。評量方式可採多樣性評估。評量結果列入年資升級考核。
 - 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完訓時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最後書面的評估，並且判定受訓醫師的執業能力，證明他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而且能獨立的執業。
- **教師評估**：對教師的評估，應該採取多元性評量，包含受訓醫師對教師的書面回饋，最後再由主持人與教師討論評估結果，並做成記錄，應評估下列各項是否執行良好：
 - 確實執行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或日間照護教學或中西醫合作兒科病例討論及門診教學。
 - 對受訓醫師各項學習歷程記錄給予指導與回饋；對受訓醫師之病歷應審閱及複簽，必要時並予以指正與評論。
 - 教學內容能增加接受訓練者對所照顧病人病情瞭解。
 - 適時教導受訓醫師考慮相關處置之醫學倫理與法律規定。
- **訓練計畫評估**：對訓練計畫須要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訓練目標是否達成。
 - 住診及門診教學評估，了解訓練成果是否符合訓練之專業要求。
 - 訓練訪談及評估：
 - 教學計畫執行情形及受訓醫師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品質之滿意度。
 - 抽選受訓醫師及病例個案，做現場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
 - 抽選受訓醫師面試，並評估其所照顧病人之各種檢查結果之了解及判讀能力。
 - 中醫兒科醫學知識與臨床技能。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審查基準(草案，含書面及實地審查機制、審查標準、審查表及訓練計畫自評表等)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審查基準

- 草案內等制整（畫其了師醫
準計，定醫中
基練查制科升
查訓訪會專提
審師地學兒及
練醫實，醫待
訓科的軸中期
師專練主使的
醫的訓為期學
科來師準以醫
專未醫標，代
科合科定準現。
兒配專認標準
醫在行構項符水
中的執機細能療
「目構練分更醫
定其機訓評以及
擬，練以的行究
會」訓現的行研
學）及呈1-5推研
本案查容級度體
- 包練含計書畫面自評實表等。審查機制、審查標準、審查表及訓
- 包練含計八畫教大執行師：訓練計畫名稱、條件教學宗旨與目標及訓練政策等。
- 參考：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審查基準(草案)(附件)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及初審簡章
(草案, 含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報名日期、報名方式、甄審申請資格及報名表件等)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
- 派員參加醫策會舉辦的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工作小組會議，汲取中、西醫學教育專家們的經驗，並依據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的指導原則漸次的修正中醫兒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草案）的內容。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免甄審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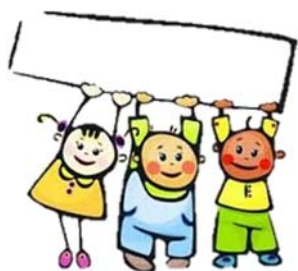
- 依據：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第19條
 - 中醫師取得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專科醫學會受委託日起三年內申請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實作測驗或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等:
 -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
 - 二、至申請日止,曾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機構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
 - 三、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四、至申請日止,曾於中醫醫療機構執業滿20年且完成通過該專科相關課程及測驗。
 - 五、至申請日止,曾於本辦法發布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

第19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一、論文貢獻：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亦可認列，其餘順位均不符合。每篇著作限定一人採計。
- 二、論文型態：包括**原著、被邀寫之綜說、病例報告**。
- 三、前述醫學雜誌應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認定範圍之期刊**或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雜誌。

第19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申請日止，曾於中醫醫療機構執業滿20年且完成通過該專科相關課程及測驗。

- 中醫兒科專科相關課程包括師資培育(16小時)及中醫兒科專業訓練(16小時)並測驗及格。規劃如下：
 - **一、中醫兒科師資培育(八小時)：**
 - (1) 中醫兒科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四小時)。
 - (2) 中醫兒科教學技巧(四小時)。
 - **二、中醫專業訓練課程(十六小時)：**
 - (1) 中醫兒科專科門診教學(二小時)。
 - (2) 中醫病房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 (3) 指導中醫兒科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 (4) 中醫兒科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Mini-CEX、DOPS、CbD、OSCE或360度評估等任一課程)。
 - (5) 中西醫整合兒科教學(二小時)。
 - (6) 中醫兒科急重症教學(二小時)。
 - (7) 中醫兒科外治教學(二小時)。
 - (8) 兒童與家長諮商會談教學(二小時)。
- 測驗：以筆試方法實施，筆試滿分為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與合作機構 訓練群組

共同合作

- 促成所有願意加入教學訓練且具有中醫兒科教學專長的指導醫師，**共同齊心協力合作**。
- 在本會的規劃中，特別規劃主要訓練醫院與合作訓練醫院**形成群組訓練模式**。這樣可以讓**醫院與診所**具有中醫兒科教學專長的中醫兒科醫師一起納入教學訓練機制。



中醫兒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內容總結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

臨床訓練：中醫門診、兒科病房、會診(中西醫合作病例教學、兒童急重症)等
選修西醫小兒科訓練：例如一般兒科、兒童風濕過敏免疫科、兒童肝膽胃腸科、兒童胸腔內科、兒童感染科、兒童血液腫瘤科、兒童急救加護科、兒童神經內科、兒童腎臟科等)或兒童相關其他專科(例如兒童耳鼻喉科、兒童皮膚科、兒童心智科等)領域**4-12個月**

2年的中醫兒科專科訓練

2個月的中醫兒科一般訓練

二年期負責醫師

R1

二年期負責醫師

R2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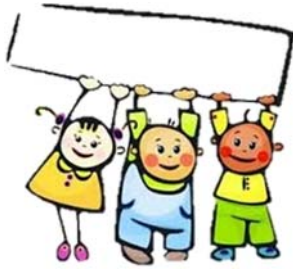
R3

中醫兒科專科醫師

R4

兒科研究訓練

具備**現代醫學專業知識**及**中醫臨床診療思維能力**之中醫兒科專科醫師，以精進中醫兒科**臨床能力**及**學術研究**為目標。



敬請指導